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睿思检测”)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数据”)30%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为828.381万元人民币,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首次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深粮控股予以资格确认。深远数据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集睿思检测和捆绑挂牌方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粮控股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1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5,253.52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754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粮油收购和销售、粮油储备;粮油及制品经营及加工;生产茶叶、茶制品、茶及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饲料的经营及加工(以外包的方式经营);粮油物流、饲料物流、茶园等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开发;饲料、茶叶销售;仓储服务;粮食流通服务;现代粮食供应链服务;粮油、茶、植物产品、软饮料和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开发及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租售、管理、管理;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专业运输(冷藏保鲜)。

2.股权结构

深粮控股为上市公司,根据深粮控股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3.79%。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7,234.23	748,230.76
净资产	499,049.63	505,520.32
营业收入	550,527.96	115,951.57
净利润	24,325.78	6,480.05

4.经确认,深粮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询,深粮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深粮控股本次受让深远数据股权的款项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深远数据股权的股东”,其中“甲方一”为“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乙方”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为“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 产权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1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715号),截至2025年8月31日,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656.762万元。

1.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56.762万元。其中,甲方一转让所持有的标的企业3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28.381万元。

2. 支付方式

2.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33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除2.1款中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326.762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2.3 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交易价款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5.产权交接事项

5.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按以下步骤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一应当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在甲方一完成前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方应共同配合标的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办结之日,即视为本次产权交易标的完成交接。双方应同步完成与股权相关的其他资料、印章、财务、经营管理等相关交接工作(如涉及)。

5.2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五、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集睿思检测转让深远数据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不会对公司和集睿思检测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集睿思检测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初心如炬,网链未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参加主题为“初心如炬,网链未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石瑞杰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张磊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绣华女士,独立董事樊勇先生、亓峰先生、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在线参与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海霞、刘多纳

电话:0756-6298628

邮箱:ygstock@ygsof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1
债券代码:524259　债券简称:25国海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524259)。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5月11日(因2026年5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凡在2026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5国海01

3.债券代码:52425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8%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5年5月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第一期)》(编号:CCXI-20243306D-02),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5国海01”票面利率为1.98%,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8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9.8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2.除息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因2026年5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债券付息日:2026年5月11日(因2026年5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5月9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9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莫嘉文

咨询电话:0771-5539015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邱桓沛

咨询电话:020-66338888

传真电话:020-8755336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8,319,8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191,637股, 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128,2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乐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8,319,8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191,6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128,24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3,55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4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2,090,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5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462,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487,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462,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1%。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01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3%;反对2,488,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8%;弃权4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53,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24%;反对2,488,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5%;弃权4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01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3%;反对2,488,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8%;弃权4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53,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24%;反对2,488,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5%;弃权4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1%。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01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3%;反对2,488,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8%;弃权4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53,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24%;反对2,488,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5%;弃权45,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1%。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163,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0%;反对2,375,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8%;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097,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83%;反对2,375,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44%;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69%;反对2,507,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3%;弃权81,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898,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71%;反对2,507,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33%;弃权81,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964,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68%;反对2,489,4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9%; 弃权99,969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898,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64%;反对2,489,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61%;弃权99,9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4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811%;反对2,496,1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766%; 弃权78,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12,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224%;反对2,496,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74%;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3%。

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987,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1%;反对2,488,9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8%; 弃权76,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22,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16%;反对2,488,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5%;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11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7%;反对2,357,0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13%; 弃权76,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053,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705%;反对2,357,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56%;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911,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95%;反对2,502,5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7%; 弃权73,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11,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95%;反对2,502,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77%;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8%。

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0,96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82%;反对2,502,2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5%; 弃权83,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02,2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87%;反对2,502,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67%;弃权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豆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8月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5年6月20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

(三)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电化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电化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13.1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8月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查,在本次“电化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38,339	0	1,438,339	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17,993	0	617,993	0
张旭	总经理助理	22	0	0	22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如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电化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自2026年8月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 “电化转债” 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顺益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亚太”)对控股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拉蒂”)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等相关公告。

后续上述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公司向深圳柏拉蒂支付了全部增资认购款,深圳柏拉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1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益亚太已向深圳柏拉蒂支付全部增资认购款共12,000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柏拉蒂收款相关银行凭证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亮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亮先生,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一2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